

中共軍機繞臺飛航 美國航艦通過海峽

· 江天錚 ·

前言

中共解放軍軍機自二〇一六年起不定期繞行臺灣附近空域，近年來繞臺的頻率漸增，在其編隊接近臺灣海峽中線以西、或進入「臺灣防空識別區」時，我空軍除調派軍機升空監控外，戰管單位並以無線電國際通用之緊急頻道一二一點五MHz或二四三點零MHz廣播驅離。美國海軍第七艦也巡航通過臺灣海峽，並發布新聞表示：「軍艦係依國際法例行通過臺灣海峽，以展現美國對自由開放印太地區的承諾」。

姑不論海峽三方之政治、軍事立場，謹闡述「臺灣防空識別區」與「臺北飛航情報區」的歷史與法律定位，供讀友討論。

南、北韓戰爭

第二次世界大戰終結後，由中、美、英、蘇、法主導之同盟國，擊敗德、義、日為主的軸心國，但一九四九年中共在蘇聯的支持下占領了大陸，中華民國退據臺、澎、金、馬，展開七十餘年之對峙。原為日本軍閥時

期附庸的朝鮮半島，則以北緯三十八度為界，北部由蘇聯扶植為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通稱北韓），南部則成立大韓民國（南韓）。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北韓在蘇聯及中共的支持下出兵入侵南韓，南韓由聯合國會員國派兵（主要是美國的軍隊支援），展開三年一個月的南、北韓戰爭，至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在北韓最高司令官金日成元帥、中共志願軍彭德懷司令員及聯合國軍總司令美國陸軍馬克·克拉克上將三人簽署停戰協定後停戰。

一九五〇年美國總統杜魯門於一月五日發表「不介入臺灣海峽爭端」聲明，然而同年六月韓戰爆發，美國政府驚覺錯誤，立即下令第七艦隊巡防臺灣海峽，重新考慮對華政策，決定將臺灣納入西太平洋防禦體系。之後美國更在一九五四年和我政府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作為新的對華政策，並成立協防司令部，司令為海軍中將（三顆星）與第七艦隊司令同階。

防空識別區

韓戰爆發後，美國政府為應對可能的蘇聯軍事威脅，於一九五一年國會通過《共同安全法（Mutual Security Acts）》，五月首在加拿大設置「防空識別區（Air Defense Identification Zone，簡稱為ADIZ）」，同一時期美國主導的駐日盟軍總司令，亦助太平洋西岸花采列島（Island Iesoon）的日本、韓國、中華民國、菲律賓劃訂防空識別區，以圍堵蘇聯與中共，也為美國在太平洋西岸建立了第一道防線。此後英國、挪威、印度、孟加拉等國亦有設置，是為防堵共產國家之「鐵幕」。

「防空識別區」是一國基於國家安全和空防需要，單方面所劃訂的空域，以利軍方迅速定位管制。沒有國際法效力，亦無統一意義，其範圍往往大於領空。我國《民用航空法》第四條：「空域之運用及管制區域、管制地帶、限航區、危險區與禁航區之劃定，由交通部會同國防部定之」。交通部頒布的《飛航規則》依據及定義之七十九則「防空識別區」：「指經特別指定範圍之空域，於該空域內之航空器除應遵循飛航服務相關規定外，並應符合特殊識別及（或）報告程序。」

臺灣防空識別區

在民航局頒布之《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指南（Aeronautical information publication，簡稱AIP）》中，節錄「航路」之「臺灣防空識別程序」，並說明軍、民管制單位，在「臺灣防空識別區」之作業及非戰管單位管制下航空器應遵行的飛航規定：

一、臺灣防空識別區範圍：2100°N 11730°E—2100°N 12130°E—2330°N 12400°E—2900°N 12400°E—2900°N 11730°E—2100°N 11730°E。當時大筆一揮，在臺灣防空識別區西北角，將大陸浙江、福建及廣東之部份範圍納入，東界與美軍托管之琉球群島以123°E為界，東南切出斜角，為讓出菲律賓至琉球群島之B62航路。

二、所有非作戰任務之航空器在公海上空飛航時，其高度不得低於四百呎並應沿規定之航路飛航，飛越各指定位置報告點時，須立即向民航局所屬之航管單位作位置報告，但經雷達引導者除外，因雷達管制下航空器之位置是絕對持續監視掌握，駕駛員無須報告，以減少陸、空通話及重複效果。

三、所有非作戰任務之航空器在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時，須與臺北區

域管制中心或臺北通訊中心建立通訊。民航局此兩單位接獲入境航空器位置報告即以專線電話通報空軍戰管單位，完成敵我識別（Identify Friend or Foe），不會誤認為不明機處理。

四、所有非作戰任務之航空器，如做特種任務出海飛航，確須與戰管單位連絡時，可使用一二一點五MHz頻率呼叫「STAR GAZER」（本區戰管單位供不明機呼叫時之專用呼號），並立即做確切之位置報告。

五、航空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將被中華民國空軍攔截機攔截：

（一）不遵守防空識別程序，或航管規則程序。

（二）飛航動態與飛航計畫不符，通過強制位置報告點時間與其預計通過該點時間前後相差五分鐘；偏離航路中心線左右各二十哩，或與指定高度相差兩千呎等。

六、航空器被中華民國空軍攔截機攔截時應採取下列行動：

（一）遵行攔截機所給予之指示，對給予之目視信號應依規定解釋並反應之。勿做任何可能被誤認為含有敵意之動作，保持平直飛行。

（二）如可行時，通知適當之飛航服務單位。

（三）立即將無線電收訊機調至

國際緊急頻率，特高頻為一二一點五MHz、超高頻為一四二點零MHz。以該緊急頻率呼叫，試圖與攔截機或適當之攔截管制單位建立無線電通信，告知航空器之識別、位置及其飛航性質。

（四）如不能與中華民國空軍攔截機建立直接通訊時，嚴守下表（略）各種攔截機所給之目視訊號。

（五）除另有指示外，應將雷達電碼置於七七〇〇（為國際民航規定之緊急情況雷達識別電碼，在任一戰／航管雷達涵蓋下，均會立即顯示閃爍的醒目信號）。

（六）被攔截之航空器如不服從攔截機所給之任何指示時，安全將無保障。

（七）航空器如因不遵守航空識別程序或飛航管制規則程序而招致攔截機或其他武器之攻擊而受損傷時，中華民國政府當局不負任何責任。

領空

國家的領土外加領海（領土向外延伸三至十二浬海域）之上空是謂領空，主權國家對領空有絕對之操控權，然臺灣海峽雖有澎湖列島居中，大部仍屬公海。但各國所劃訂之「防空識別區」一般均大於領空，故在領空外應有自由之飛航權，如上述《臺北



中共轟六執行遠海長航訓練，我中華民國空軍F-16型機依標準作業程序升空實施伴飛攔截（照片擷取自網路）。

飛航情報區飛航指南》之規定：「外籍航空器只需向民航局申請同意後，即可按程序通過、或在本區起降。」

飛航情報區

飛航情報區（Flight Information Region，簡稱FIR）是由國際民航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簡稱ICAO）所劃訂，區分各國在該區航管及航空情報服務的責任區。範圍除了該國的領空外，通常包括鄰近的公海上空域。與防空識別區不同的是，飛航情報區主要是以航管及飛航情報服務為主。飛航情報區的命名是以該區域管制中心所在地名稱命名，例如管制香港及澳門空域的「香港飛航情報區」、管制兩廣地區空域的「廣州飛航情報區」、管制日本空域的「福岡飛航情報區」。

臺北飛航情報區

「臺北飛航情報區」是「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於一九五三年為當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所劃訂，其範圍與「臺灣防空識別區」相同。但松山機場起飛向東至123°E僅一百三十六哩，航空器不一定能爬高到達指定（巡航）高度，即使到達與進入之航空器間仍有「潛在衝突（Potential conflict）」，經交涉「臺北飛航情報區」向東移東經105°至124°E，當時琉球群島由美空軍負責而同意變更，ADIZ則維持不變。

自從中共政權取代中華民國在「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席位後，該組織頒布之「臺北飛航情報區」空域在航圖中改為中線以西部分，但我民航局仍以原空域頒布。

臺北區域管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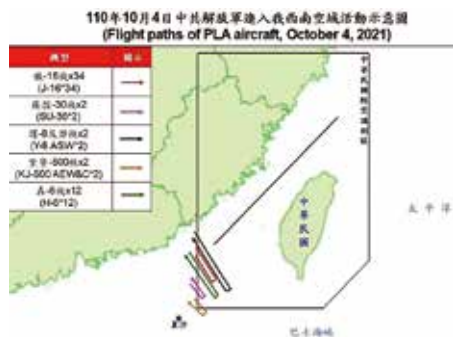
「臺北區域管制中心（Taipei Area Control Center）」是「臺北飛航情報區」的管制單位，一九四九年空軍總司令部直屬的「航管大隊」，除轄有各空軍基地機場管制塔臺外，亦轄有「臺北管制中心」，負責臺灣地區的軍、民儀器飛行管制，中心值班作業只有督導長、儀航管制官、助管官及資料官各一席，並無陸、空無

線電通話，所有航空器動態資料除各塔臺專線電話通報外，全靠「通信中心」傳遞與航空器上通信員間「莫斯電碼（More code）」電報，甚至改變高度也要透過此程序。一九五三年成立「臺北飛航情報區」後，方有國際通用之航路與程序。

「臺北管制中心」應航空器飛航之增加，將「臺北飛航情報區」分為南、北兩管制區，並設主任為空軍上校編制。至一九六一年十月一日，經美籍軍、民顧問之建議，依美國聯邦航空局（Federal Aviation Agency，簡稱FAA）編制方式，將「臺北管制中心」及「通信中心」含業務、裝備、人員全部移交民航局，並改名為「臺北區域管制站」，主任改稱為站長



臺北區域管制中心主要業務在提供臺北飛航情報區內航機之航路管制服務，並將所有管制下航空器及時通報戰管監控。



作者認為飛行器、乃至於火箭、飛彈與天空之規劃運用不該成為人類相互戕害殺伐的工具、場域（圖片擷取至國防部網頁，為中共軍機擾我西南防空識別區之示意圖）。

，第一任站長由劉錫濤上校轉任，他升任「臺北航空站」副主任後，由上海航管班一期的劉育孟老師接任，後升任新成立今日之「飛航服務總臺」副總臺長，站長由李堂老師接任。

一九六六年二月一日筆者考入民航局時，已依照國際民航組織規範，正名為「臺北區域管制中心」，站長改銜主任，所有中心均以所在城市為名，如東京、馬尼拉。

人類進化至上世紀，終於達成安全翱翔天空之願望，航空器之演進縮短人類及文化的距離，空域之規劃與運用是為飛航安全，乃全人類幸福的期盼，私願擡頭仰望的這一片廣袤藍天能夠永遠承載著希望與和平，而非殺伐鬥爭的界域。

天空牽著森林讚頌水族的孩子

· 林益彰 ·

我彷彿聽見海洋的聲音了
是濤濤夢獸吟詠的步伐

以鯨豚比海深的赫茲頻率企盼著相遇

那是森林之歌款款砥礪的言語

恍如琉璃透彩濡沫的音韻

隨璀璨的精靈慢慢地尋尋覓覓

尋覓不再假寐孤獨的美麗

回家了 回到喟嘆的篇幅

眼前是座祝福的海洋 森林的饗宴

依憑湛藍與翠綠溫潤雅緻的落筆

驚飛魚躍所刻劃舞動的思緒

猶若透彩的雲朵落下淚滴

蓬勃的意境

拎起晶瑩剔透烙印的呼吸

波光粼粼的洶湧澎湃

千錘百鍊的結晶

慢慢地欲向璞玉翡翠般勾勒的原野

縹緲繚繞所需染平仄的光影

以潑灑水族追憶的名姓

命定的誓言

湛藍美夢盛綻於樂土的足跡

奎壁聯輝允諾的衣鉢

歸岸的水族回來了

如大鵬披著天空入地

或許海洋森林中孵化於深處的聲響

始終是飛鳥與水魚翱翔紛飛的隱喻

飛鳥與水魚慢慢向巍峨的遍土曠野

親吻潮貝瓊玉的花蕊

澄澈昶亮的心跳

那是名為遠方水族所擎舉的星球

彷彿久違字辭鐫刻下的皇皇漣漪

於偶然或必然琢磨藏奉的章節

重新擁抱此生再度相遇的象徵詩句

我已不再尋覓海洋的聲音了

雲藍蒼翠的情節終究是棲居於

棲居於心中那幅抑揚頓挫書寫的命定

萬水千丘赧然淬鍊的潮紋

恍似蜻蜓點水輕攏慢撚徐徐地節拍

順沿月光及微風的序文輕輕地傾訴

我仍舊站在這裡

水族陰晴圓缺的語彙

慢慢憶記晨星航舞飛奔到靜謐的漣漪

舟渡輝映的思緒

終有波光激盪刻鑄的誓語